

誰可以為你的健康狀況作決定？

在西澳，法律允許您寫一份醫療護理事前指示，說明您在某種具體情況下想要或不想要的醫療服務。或者當您無法作出決定或傳達您的決定時，您可以安排某一個人為您的醫療，個人或生活方式作決定。

本信息來自電台專訪而且已經被翻譯成7種語言，在此以問答形式呈現。我們還包括了由衛生署和公共維權辦事處製作的宣傳單。

我們希望這些信息能為您個人，您的家庭成員或社區成員在作決策時有所幫助。

1. 什麼是醫療護理事前指示？

醫療護理事前指示是一份有法律效用的文件，讓一個人用來表明他本人在某種情況下願意或拒絕某種治療。

比方說，我是一個患有癌症的病人，醫生和我都知道自己的病情已經到了無法醫治的階段，目前所接受的治療只是純粹讓我感到比較舒服而已。這種情況下，我可以擬定一份醫療護理事前指示，表示當我的病情出現某種可結束我生命的狀況，如：肺炎，我拒絕進行肺炎的治療過程，而選擇接受讓身體輸入如：氧氣、營養和止痛藥的治療方式來減輕我的痛楚。

另一個例子是，有很多人害怕會因為意外或其他創傷導致他們陷入昏迷狀態，換言之變成終生植物人。他們擔心自己會無限期地在深切治療室，依靠藥物、呼吸機的幫助和其他治療方式來延續生命。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能會表示只想在有限的時間內接受這類治療，直到確定他們不會有明顯的好轉。比方說：他們一般會指明經過三個月的治療後，沒有從昏迷中清醒過來，他們想要停止這些治療。

有的人可能相當熟悉“生前遺囑”這個名詞。醫療護理事前指示也是類似的文件，任何人可以使用它來表示自己在某種狀況下是否接受某種治療。醫療護理事前指示特別關鍵的一點是，它只能在該病人無法溝通自己的意願的情況下才能生效。要記住的另一項重點是，萬一您對所擬定的醫療護理事前指示的想法有所改變，可以選擇更新或廢除。

2. 什麼是永久監護權？

所謂的永久監護權是讓一個人授權他所信任、熟悉他的一人或數人，在他無法做出決定或溝通的情況下，來幫他做出醫療上、生活上和其他個人事務的決定。

這方法特別管用，因為醫療護理事前指示或生前遺囑有時也無法包括一切如您所預料的情況。這時有一個可以代替您做決定的人是另一種方法確保您可以在實際情況下達到您的意願。

此方法也適合不同的文化背景。比方說，對於許多文化而言，您並不是與病人直接談，而是他們族群的長老。有的文化，輩份最高的叔父或長子有責任要去做決定。不同的群體可以用選擇永久監護權的決定來認可這些文化規範。或者病人不想依據自己的文化規範，

比方說，我是一個年邁的婦女，不好意思讓兒子為我私密的事情來做決定。我可能比較想讓女兒做這種類似的決定，我會選擇授權給女兒。

要記住的重點是，永久監護人只有在清楚您的意願下才可以為您做決定。最後要提的是，一個人可以同時有醫療護理事前指示和永久監護人，或其中一項。

3. 醫療護理事前指示在西澳實行了有多長時間？

法律制定的醫療護理事前指示和永久監護權在 2010 年2 月15日開始生效。

現在這兩種方法都屬於普通法，也是成文法，可以讓一個人有權利為自己做醫療方面的決定。更重要的是，法律要求看護病人的有關人士都能實行病人通過醫療護理事前指示或永久監護人所表達的意願。所提及的有關人士包括醫生、其他醫療人員，還有在養老院或其他護理中心的工作人員。

4. 國會如何修正法案以配合這種新的制定法律。為什麼？

總的來說，已經有三項立法有所更改了，包括刑法典、民事責任法和監護與行政法。

在2010年2月15日之前，就有普通法可以讓一個人有權利選擇保健服務。雖然這法例一直存在，但是圍繞著有關生前遺囑的法律立場還是讓人感到困惑，特別是醫生和其他醫護專業人士在病人的生前遺囑上所扮演的角色。

回想之前給大家提過的例子有關一個患有絕症的病人，他可能在癌症末期就已經通過生前遺囑，表示不想接受抗生素來治療肺炎。不採用抗生素，他可能會死。刑法典規定醫生對病人有一定的義務，比如說，醫生如果沒有醫治可以繼續生存的病人，就是違反了醫生的義務。因此，醫生或許認同病人的想法，可却常常因有關刑法典而感到不安。

目前，刑法典有所更改。現在的說法是只要一個人是善意地沒有提供治療，在合理的情況下他們是沒有刑事責任的。

另一項重要改變出現在監護及行政法上。現在，除了允許一個人授權一名永久監護人，也讓這監護人替病人拒絕接受治療。這也讓他們知道一個監護人會讓病人拒絕進行某種治療，也可能會反對一項治療的開始，甚至要求停止進行這種治療。

5. 醫生是否必須遵從醫療護理事前指示？

醫生及其他的醫護專業人士都必須遵從有關的醫療護理事前指示或病人通過永久監護人所表達的意願。要記住的重點是並非只有醫生受制於這立法，所有與該病人有關的醫護專業人士也要遵守這法例。

比方說，很多住在護理中心的人，如：住在自己所熟悉的養老院的人，當他們到了疾病的末期，或許會表達不想在醫院結束生命，他們更願意舒服地留在所住的養老院到最後一刻。如果他們在醫療護理事前指示中提及這點，該養老院必須尊重這病人的意願。

6. 這些醫護人員如何知道病人是否有醫療護理事前指示？

醫護專業人士無法實行他們所不知道的事。有醫療護理事前指示或永久監護人或兩者兼具的病人，是他們的責任確保所有參與照顧病人的有關人士知道這項安排。

我們建議這些病人可以提供這文件的副本給家庭醫生、其他治療他們的醫生、自己所住的宿舍或養老院、家人等。他們也可以在錢包里放上一張聲明有醫療護理事前指示和存放地方的小卡。如果他們有永久監護人，也可以在錢包里找到監護人的資料和聯系方法。他們也可以在穿戴的醫療警惕（MedicAlert）手鐲記上。如果一個人廢除或更新了所擬定的醫療護理事前指示，同樣地也是他的責任要讓所有有關人士知道這項安排。

7. 醫療護理事前指示除了英語以外可有其他語言？

我認同要把一份醫療護理事前指示寫成任何一種語言都是十分困難的事。我的建議是為了讓醫護專業人員尊重您的意願，就必須讓他們容易實行。而目前，要將您的指示清楚地表明，就要用英語。

試想想當您處於緊急狀況時，而您的醫療護理事前指示是用非英語來擬定的。如果一個人不知道有關的醫療護理事前指示是否有註明緊急狀況下的指示或不明白有關指示，是不可能去遵從的。雖然在一個理想的世界里，可能很快能有翻譯的版本，但是我們還是必須預先考慮到未必能及時翻譯。

如果您希望人們更容易為您辦到您想要的做法，就應該把醫療護理事前指示寫得容易讓人們明白。公共維權辦事處會建議病人有關他們在這種情況下處理的方法，如：事先翻譯醫療護理事前指示。

8. 每個人都需要擬定醫療護理事前指示嗎？

擬定一份醫療護理事前指示或者委任永久監護人時，您應該和您的醫生詳談，讓您更了解您自己的狀況。此外，這將使您的照顧者明白什麼醫療您需要和什麼治療您不能接受。

如果您委任永久監護人，希望您們可以深入討論，不僅關注哪些治療您接受或拒絕也要談談您認為重要的東西，如合理的生活品質等等。而不是鼓勵大家只做一份指示，我會鼓勵人們談論這些問題，雖然這些問題往往很難啟動。

9. 人們可否檢討他們的醫療護理事前指示？他們該多久檢討一次？

當然可以，當您的情況改變，我們鼓勵人們檢討您的醫療護理事前指示或每兩年至五年內檢討一次。只要記住，一旦您更新醫療護理事前指示，必須通知所有有關人士新的更動。

10. 人們如何獲得這些文件？

人們可以通過幾個不同的途徑獲得這些文件。您們可以到衛生署的網站搜索醫療護理事前指示的信息，網址是www.health.wa.gov.au/advancehealthdirective/。您們也可以致電9222 2300。

有關永久監護權的信息，您們可以致電1300858455聯繫公共維權辦事處。這些信息也可以在公共維權辦事處的網站找到，網址是www.publicadvocate.wa.gov.au/。

許多宿舍和養老院都有這些信息，同樣的，有很多家庭醫生也徵求過這些信息，病人及他們的家人可以試試這個途徑。

衛生署和公共維權辦事處也有其他信息可供病人及他們的家人，提議需考慮的事項，以及與家人進行對話。

如果您需要任何協助和信息，請聯絡少數民族殘障人士援助中心(EDAC) 08-9388 7455
如果您需要翻譯員，請致電 131 450